新 北 市 政 府 採 購 申 訴 審 議 判 斷 書 104 購申 12026 號

申訴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政府○○局 103 年度災害緊急搶救工程 (第1、4標)」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4年3月13日○○○ ○字第 1040414489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4年6月 2日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判斷理由

- 一、按「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申 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 受理之決議:…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 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此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第3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政 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79條規定:「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 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查本案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經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40704016 號函並檢附繳款書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後 7 日內繳納審議費,復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40799279 號函催繳費,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申訴廠商逾期仍未依規定補正。揆 諸前揭規定及事由,本案申訴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案申訴不受理,爰依本法第79條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李永裕
	委	員	李師榮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陳金泉
	委	員	黄淑琳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蔡榮根
	委	員	黄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號)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 0 4 年 6 月 8 日